

案例摘要 ( 中文翻译 )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伍巧怡 (Ng Hau Yi Sidney)

FAMC 32/2021 ; [2021] HKCFA 42 ;

(2021) 24 HKCFAR 417 ; [2021] 6 HKC 822

( 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 )

( 裁决理由英文本全文载于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\\_result\\_detail\\_frame.jsp?DIS=140898&QS=%2B&TP=JU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0898&QS=%2B&TP=JU) )

主审法官：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

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

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刚

聆讯及裁定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9 日

裁定理由书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

**保释 - 以背景和目的为本的诠释方法 - 《香港国安法》的立法原意 - 《香港国安法》下「危害国家安全行为」和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」的意思 - 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释门坎适用于非《香港国安法》订立的罪行 - 禁止的煽动行为可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行 - 积极主动的案件管理**

**背景**

1. 申请人申请许可就下述法律论点提出上诉：「[《香港国安法》]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较严格的批准保释门坎要求是否适用于非《香港国安法》所订立的罪行，例如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0 条规定的罪行.....」。

###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

- 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
- 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c) 条

2. 本案的分析涉及两个问题：(i) 「危害国家安全行为」(或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」) 一词应否裁定为仅适用于《香港国安法》所订立的罪行；以及 (ii) 若该词的适用范围并非如此受限，则依据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0(1)(c) 条提控的罪名是否属于该词涵盖的其中一项非《香港国安法》订立的罪行，因而须采用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较严格的保释门坎<sup>1</sup>。

### 法庭的裁决摘要

3. 法庭(指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)援用 *香港特区诉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的案例。终审法院在该案指出，难以想象被控人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，但该等行为却不属于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或香港特区本地法律所规定的罪行，「例如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叛逆罪、煽惑离叛罪或煽动罪」。(第 12-13 段)

4. 因应立法目的来看，并顾及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三条、第八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《香港国安法》的目的明显是通过其所订立的法律与香港特区的现行法律(例如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II 部所载述的)一起应用，互相补充，以维护国家安全。(第 22-24 段)

5. 凡《香港国安法》提述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」而无分该法所订立的罪行与其他法律规定的同等性质的罪行，即为提述所有该等性质的罪行而不予区别，

---

<sup>1</sup> 根据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0(1)(c) 条，任何人刊印、发布、出售、要约出售、分发、展示或复制煽动刊物，即属犯罪。

除非就有关案件另有以立法背景或目的为本的相反论据。(第 27 段)

6. 上述诠释方法尤其适用于《香港国安法》提述「危害国家安全行为」(第四十二条第二款)或「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」(第八条)的条款。正如上述黎智英案所裁定,该词应理解为提述「可构成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或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本地法律」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。(第 28 段)

7. 《香港国安法》所指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诠释为涵盖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0(1)(c)条罪行,看来势属必然。这问题涉及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七条。该条文要求香港特区「尽早完成……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,完善相关法律」。相关规定载于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,订明香港特区须立法禁止一系列行为和活动,包括任何煽动叛乱的行为。因此,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与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七条的综合效力表明,被禁止的煽动行为(包括违反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0(1)(c)条的罪行)可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。(第 31 段)

8. 申请人主张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较严格的批准保释门坎仅适用于《香港国安法》所订立的罪行,此说法并无合理可争辩之处。该较严格的批准保释门坎是适用于依据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0(1)(c)条提控的罪名。(第 29 及 32 段)

9. 在控辩双方充分合作下,裁判官和法官应积极主动设法(当然并在无损司法公正的情况下)将那些与《香港国安法》相关的事宜迅速提交审判。法庭应以积极主动的态度进行案件管理和监察其进度。法庭应制定及执行严格的时间表,并慎重考虑能否在合乎公平审讯原则的大前提下,将任何订明程序的步骤取消、调动、修改、分拆或同时进行,以免延误或白费功夫。(第 34 段)